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本案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又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東方科學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消防單位曾多次以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在案，詎該局竟視若無睹，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同法第九十條略以：「違

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但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不在此限…前項所稱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係指左列設施：一、與工業營運有關之研發、推廣及服務業辦公室（場所）。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執勤員工單身宿舍。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三、公共及公用設施：區內安全設施：警察及消防機構。衛生保建設施。托兒所、幼稚園及老人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教養機構…金融分支機構銀行分行、合作金庫支庫、信用合作社分社、郵局等分支機構…第二項第一款之設施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第二款之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之設施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審核核可…」。

查本案園區建築物所在地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應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管制使用用途，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地上各層用途皆為「廠房」，若需變更使用項目，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辦理變更使用。據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查復，本案園區範圍（A至D棟）領有工廠登記證者計一百一十九家，工廠範圍涵蓋門牌地址一百五十戶，於本次火災中受損工廠計三十四家，該園區A棟（門牌110號至116號，雙數）、B棟（門牌

100 號至 108 號，雙數)、C 棟 (門牌 90 號至 98 號，雙數) 三棟各樓層 (門牌 90 號至 116 號均同) 違規使用情形如左表：

樓層別	原領使用執照核准用途	台北縣政府建設局登記用途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現場勘查用途	是否辦理變更使用
地下三層至地下五層	停車場	無登記資料	停車場	
地下二層	防空避難室 停車場	無登記資料	大賣場	未辦理
地下一層	停車場 儲水蓄水池 藏處理	無登記資料	大賣場	未辦理
一層	廠房	無登記資料	店餐兒童遊戲 銀場行	未辦理
二層	廠房	工廠	大門深鎖無法查察	未辦理
三層	廠房	工廠	110 號設餐廳 餘為空屋或毀損	未辦理
四層至二十三層	廠房	工廠	辦公室	未辦理
二十四層	廠房	無登記資料	辦公室	未辦理

二 十 五 層	廠	房	工	廠	辦	公	室	未	辦	理
至 二 十 六 層										

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乙種工業區內設置與工業營運有關之研發、推廣及服務業辦公室（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工廠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案園區建築物內擅自變更使用行為，據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查復，均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向該局申請變更使用審查許可。然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僅九十年一月八日配合公共安全檢查聯合會勘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該府建設局通告，該址地下一樓部分有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未經合法申請許可擅自變更使用作為大賣場及商場，該局依違反建築法裁罰新台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及該府教育局通告該址一樓有擅自變更使用之補習班（湯姆龍國際事業機構親子堡），該局勒令停止使用，兩件違規使用處罰。但依據「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違規場所通報清冊」，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分別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等七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發現本案園區大樓內計有中興保全、亞太西餐廳、東方酒樓餐廳、中華傳呼股份有限公司、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九件違規場所，並以「台北縣消防局汐止分隊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通知該府工務局在案，該園區內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顯無法諉為不知。卷查「台北縣消防局（汐止分隊）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內容，通報事項計有八點，包

括違規營業、違規使用、防火避難設施部分、違規廣告物、防火間隔等，並載明「為維護公共安全，前述貴管權責部分，請速依法查處，以免發生災害肇致人命傷亡」及「本通報單僅依現場狀況發現該場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而提供資訊，勿為裁罰依據，請貴單位必須派員至現場查處，查處情形請惠復及副知台北縣消防局」等語，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竟漠視消防單位協助查報影響安全通報單之功能，怠忽職責未依法查處該管違規使用情形，其違失之責足堪認定。

**二、本案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迄今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將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結果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復審，該局未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同法第九十一條：「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同辦法第八條第二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經查本案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依上開辦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全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辦理園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檢查結果認為該園區A、B、C三棟自地下五層至地上二十六層均存在防火區劃破壞之不合格項目，嗣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課）申報掛號，該局以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限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再行申報，然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迄今仍未將改善情形向該府申請復審，該府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分別函告本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東方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請其儘速改善，而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綜上，本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函請內政部轉飭該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